

河陰縣志目錄

卷一

圖 疆域總圖 疆域分圖 縣城圖 公署圖 學校圖

卷二

沿革考

卷三

疆域考 位置 形勢 氣候 道里 交通 區域

卷四

山川考 (山脈) 山陰 山原 (河渠) 河水 濟水
汴水 索水 澶潞

卷五

建置考
城池 街市 官署公廨 壇廟 坊表

卷六

古蹟考
城砦 亭臺 宮 倉塲 道 鄉里 祠廟 田園 頂 澗谷 溝渠 隄防 津渡 井泉 墳墓

卷七

民賦考
丁戶 地糧 漕米 灘田 歲入 經常費 歲出 經常費

卷八

風俗物產考
風俗 習尚 言語 禮儀 歲時 物產 天然物 製造物

卷九

學校考
廟祠 祀典 書籍 學田 學區 學務 機關

卷十

兵事考

卷十一

藝文考
明 清

卷十二

職官表
唐 宋 明 清 民國

卷十三

選舉表
元 明 清 民國

卷十四

宦績傳
唐 宋 明 清

卷十五上

人物傳一
元 明 清

卷十五下

人物傳二
宋 明 清

卷十六上

列女傳一
明 清

卷十六下

列女傳二
清 民國

卷十七

雜記
記地 記事 記人 記言

附金石考二卷文徵三卷

河陰縣志卷五

建置考

粵稽有商仲丁自亳遷囂爲河陰建置所由始洎開元置縣迄明初已數轉徙矣縣治旣遷凡包孕附屬於城邑者無不變易春秋之義興作必書公私勞費皆屬至鉅雖然此悉往日事也自清乾隆省併後一坊行政布教之所半歸頽廢縣治初復悉待修舉試爲按諸往籍或粗具規模或僅存遺址蒿目心戚而生民之疾苦閭閻之凋敝亦可畧見一斑矣故捍災禦亂則有城池宣猷布治則有廨署壇廟以祀神祇坊表以彰懿德與一切建築之關於政典

者莫不排比次第考鏡今昔則夫世局之變遷人事之繁
複盛衰興廢存亡之終始司民牧愛鄉土者能勿究察歟
考建置

城池

河陰舊城唐時在輪場東約當今治東北元徙大峪口

詳見

古蹟至正末以河患徙山南黃店街

即今治

洪武三年知縣劉

茂築土城

周四里

開濠塹

廣濶莫考

景泰六年知縣傅禮重修正

德六年知縣李穆增築

高二丈六尺隍深一丈五尺

七年典史劉惠復

增築

高三丈五尺濶七尺基倍之隍深二丈五尺

四門易土以磚建樓其上四

隅各建角樓一

廢今

四周設墩鋪嘉靖三十一年知縣吳承

恩重修萬曆三十三年

雨壞北門

知縣王潤重修並引城西諸

水環城周流天啟七年

南門崩

知縣田京源重修崇禎十五

年逆闖屠城知縣王堯憲重修清順治十一年

大雨城知多崩陷

縣范爲憲重修門加鐵衣隍加深一丈

水仍流後淤沒

康熙二十

七年

北城崩

知縣申奇彩重修

以上申志

乾隆十二年知縣張足

法重修三十年省縣爲鄉城之失修者九十年咸豐九年

巡檢殷萃蒞大築之

高三丈五尺基厚四丈三尺上濶一丈四尺周圍七百八十四丈一尺

撤城外三官廟西來寺增修女牆

一千二百一十一高五尺

內砌水道

二十

築警舖所四門修磚垆

高一丈一尺寬二丈一尺深長三丈五尺

建重樓

東門曰迎恩西宣化南昭文北廣武復鑿池

周九百一十五丈五尺濶

二丈上濶三丈深二丈無水號稱完固光緒十一年巡檢源惟夏秋積潦時有涓流

唐傳魚補修宣統三年南城崩知縣周秉彛補修復築城

隍以上采蘇志稿民國三年知事胡荃重修

郭周六里有奇洪武三年築高一丈五尺厚八尺門四東曰通汴西

曰注洛南曰望嶽北曰拱京蘇志稿東西皆有重樓西門萬

曆二十九年知縣王潤建東門萬曆三十二年知縣李欽

建見申志今郭已盡圯遺址僅存

街市

街巷在城內者曰黃店街縣治前東西大街又自縣治至東門曰東街關岳廟至西門曰

西起鳳街自縣治前至南騰蛟街自南門西折而北倉街

自北門至騰蛟街中向西
毛家巷 在騰蛟街中向西
蔣家巷 在倉街

一日蔣家巷北一師家巷 在起鳳街中向西
金山寺巷 在蔣家巷北一師家巷 在起鳳街中向西

一日蔣家巷北一師家巷 在起鳳街中向西
張家拐 在火神廟巷南

志無城隍廟後街 在縣治東城隍
張家拐 在火神廟巷南

關街南關 北門外無關以城西茹
街屬北鋪即為北關

按申志有王家巷在縣治東南又有衙後街今並廢

市集在黃店街與大師姑油坊劉溝俱偶日集高村鎮大

胡村奇日集後玉集亦逢奇日今惟城內及高村鎮油坊

街市場尚盛餘具衰微或且消歇矣

官署公廨

縣署大堂捲棚各五間

明洪武二年知縣劉茂建崇禎十四年河賊寇城縣署悉焚燬順治

八年知縣孟世勲重建

敬事堂五間在大堂後

知縣孟世勲重建

三堂三間

在敬事堂後

康熙二十年知縣岑鶴建

官宅在三堂後正房五間東西

廂房各三間書房一座

不詳始建

西園草堂三間在官宅西

知縣

申奇彩建

大堂前左右爲六房各一間

寇焚知縣孟世勲建康熙十年知縣程象輅修

貴政亭一間在大堂東

寇焚知縣孟世勲重建

架閣庫三間在大堂

西

寇焚末修

皂隸房在露臺下左右相埒各一間

不詳始建

前爲戒

石亭

在儀門內不詳始建

又前爲儀門三間左右角門各一間

寇焚知縣

范爲憲重建

門東偏爲衙神祠三間

在儀門外東廂寇焚知縣范爲憲重修

更前

爲寅賓館三間

在大門內東廂寇焚知縣范爲憲重修今復圯

大門三間

舊築土爲臺磚

梵之建樓其上知縣岑鶴拆毀改建旌善申明二亭在大
宋景康熙二十六年知縣申奇彩修

門左右各三間

冠焚未修以上申志

其後知縣錢邦達張足法先後

踵修

見乾隆十二年碑

併縣後改巡檢署歲久傾圯光緒十八年

巡檢葉衍琛修葺兼有新建民國元年復縣沿知事高廷
璋重修照壁大堂五間二門一間正房七間東西廂房各

三間東花廳一間西花廳三間停訟亭三間在二堂南東

門房二間西門房三間二堂之東北爲廚房三間再北爲

東偏院有正房三間東廂房三間循院而東又北有東屋

六間由西花廳而南爲書房五間稍北有大仙廟一間再

北爲西偏院有北屋三間西屋三間大堂之西爲賦稅課

庫課又西北爲司法課倉課收糧館舊地司法倉課之東北爲

工兵課民國元年新建與司法倉課直南遙對者爲禮教課西爲

看守所親建倉舊地北爲監獄舊地明萬曆三十二年知縣王潤重修併縣後廢東

爲承發課即蕭曹廟四年知事胡荃重修大門西花廳增修大

堂東之南屋三間爲馬廐築大堂至儀門間及後院繚垣一周又於後院鑿井闢爲試驗場雖舊觀未盡復而規模

已粗具矣以上采訪

按河陰縣治旣復監獄亟待建築三年秋知事胡荃佔

需工料錢兩千餘貫嗣以經費無出僅就舊址勘定填

築以植其甚至鳩工庀材則後來司土者之責矣

又按開封府志布政分司按察分司俱在縣治東申志
布政分司正統九年知縣劉侃建後改爲興文書院按
察分司館在縣治東明洪武二年建萬曆二十七年知
縣蔡道充重修至清初僅存遺址今則鞠爲茂草矣

管獄員辦公處初僦民舍以居新移於刑倉房西

收糧館舊址

大門一間北屋三間

民國元年裁典史缺置管獄員

按開封府志典史衙在縣堂東申志典史官廨二間在
正堂東後院書房共十二間蘇志稿云正房五間兩廂
房各三間書房一間捕房兩間併縣後廢

警務公所未建假關岳廟爲之

按蘇志稿有城守署在典史署東久廢今爲官桑園

公款局在管獄員辦公處後有西屋四間南北屋各二間

東屋二間

向爲收糧館

阜民工廠在公款局西北屋六間

永豐倉舊址

貧民工廠在公款局西西屋三間

永豐倉舊址

自治公所在縣署大門之東正房四間東西廂房各五間

樓四間臨街

宣統二年知縣周秉彝以車馬餘款置民國四年知事胡荃重修

縣視學辦公處詳見學校

閱箭廳在考院西

知縣蔡鴻壽建今爲小學校操場

演武場在北門外

開封府志

廳三間大門一間每歲清明霜降

祭旗纛操兵於此申志今廢僅存其地

急迭鋪開封府志今廢

陰陽學在縣治東見開封府志及蘇志稿今廢

醫學在縣治東見開封府志申志順治十四年知縣范爲憲重建今廢

預備倉在金山寺東後廢見金山寺鐘款識

常平倉十一間在縣署內東南申志康熙三十三年知縣申奇彩遵奉酌議添造厥

房等事一案詳請工料價值增建按開封府志康熙三十三年巡撫顧沂恐向來倉厥不敷查本府地方何境應當

添造着領各官公捐銀兩限日修理隨經藩司李國亮發

銀核實河陰縣領公捐銀兩一百三十二兩添造倉屋十

一間

義社倉各三間在東三房南清知縣岑鶴捐建見開封府志今廢

義社倉各三間在東三房南

建置者

六

永豐倉在北門大街東倉廩十七間大門一間

清雍正七年知縣包

洪謀建

新建倉

見開封府志

十間在縣治內西南隅

始建未詳

今存南廩十

間

禮教課看守所各佔用五間

按蘇志稿有民倉在永豐倉東謂明初河北三保紳民

捐修未詳所據

案河陰常平倉穀舊併滎澤續河南通志云滎澤收併河陰常平義社穀一萬五千一百六十石零三斗一升勸捐社穀九百三石七斗八合二勺至民國二年五月遵飭興築澤平分計得正穀一千零五百九十九石九斗三升五合餘穀三十石並穀價庫平銀十五兩八錢三分三釐旋以歲荒設局平糶一千石剩正餘穀及穀價銀悉行賑放所得穀價錢二千零六十四千二百六十五文存庫四年一月經知事胡荃詳請將此項穀價發